

用人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 个人补缴后有权诉讼追偿

【案例】

徐女士于2018年9月入职某劳务派遣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在合同期间被派遣到某高校从事宿管工作,但甲公司没有给她缴纳社会保险费。2023年9月4日,劳动社会保险中心通知甲公司:补缴2018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包括徐女士在内的20多名宿管员、保洁员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断档补缴及滞纳金。可是,甲公司在员工微信群里发消息让员工自行补缴。

接到甲公司通知后,徐女士从甲公司处领取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断档补缴(含滞纳金)通知单》,并持该通知单到劳动社会保险中心补缴了社会保险费以及加收的滞纳金。当她完成缴费业务并持相关单据找甲公司报销时,甲公司却予以拒绝且不说原因。

徐女士想知道,自己可否要求甲公司返还这笔费用?若甲公司拒绝返还的话,该通过什么途径来维权?

【评析】

甲公司让徐女士自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后却不予以报销构成

不当得利,其应当依法将由此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徐女士。

本案中,徐女士为了使自己今后能够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甲公司欠缴养老保险费的情况下,自行缴纳所欠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这是对自身权益进行救济而采取的必然措施,此举并不能免除甲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任。

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用人单位未履行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义务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通过投诉请求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也可以就此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起诉。但是,本案中,由于徐女士自行补缴了欠费,从而使得甲公司已经不存在欠缴养老保险费的问题,造成了劳动保险争议标的的消灭,因此,徐女士已经无法要求劳动行政部门来处理了,也不能通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来维权。

当然,徐女士替甲公司缴纳了本应由其承担的养老保险费后,由此而蒙受了损失,甲公司因此获得了利益,但甲公司获得该利益是没有合法根据的,属于不当得利。《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

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据此,徐女士可以自补缴养老保险费之日起的3年内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甲公司返还相应款项,包括本应由甲公司承担的养老保险费部分以及全部滞纳金。

【提示】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是一种违法行为,由此产生的纠纷也属于劳动争议,职工可以通过以下几个途径来维权:

1.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责令用人单位改正。《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果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

申请划拨,包括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2.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据此,如果劳动者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处理的,对于这种行政不作为,劳动者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社保费征收机构履行职责,即向欠费单位追缴社保费。

3.申请劳动仲裁或者起诉。《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据此,劳动者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潘家永 律师

事先未告知劳务派遣 员工与谁存在劳动关系?

编辑同志:

我曾在一家公司设立的站点上班,工作由公司指派,有固定工作时间,接受公司考勤管理,请假需要公司审批,工资由第三方根据公司考核向我打卡支付,但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我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遭遇伤害后,公司为逃避工伤赔偿责任,否认与我存在劳动关系,理由是其与第三方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我是第三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公司与我只是用工关系。可我并不知道劳务派遣协议,也未与他人签订过劳动合同。

请问:公司可以推卸责任吗?

读者:韩冰冰

韩冰冰读者:

公司不可以推卸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法院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加强劳动争议办案指导,畅通裁审衔接,根据用工事实认定企业和劳动者的关系,依法依规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案件。”

上述规定表明,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在没有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认定劳动关系应当坚持事实优先原则。而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核心为“劳动管理”,也就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应当对照劳动管理的相关要素,综合考量考勤、任务分配、工资发放、工作规则、劳动奖惩、业务组成等因素,判断劳动者为谁提供劳动,受谁管理,双方之间形成从属性管理关系,只要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特征,就应认定为存在劳动关系。

本案中,在你不知道劳务派遣协议,也未与他人签订过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基于你的工作由公司指派,有固定工作时间,接受公司考勤管理,请假需要公司审批,表明你与公司存在人格上的从属性;你在站点上班,而站点为公司所设,意味着你的工作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表明你与公司具有组织上的从属性;虽然你由第三方打卡支付工资,但数额是根据公司的考核来确定,表明你与公司具有经济上的从属性。即应当认定你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廖春梅 法官

根据《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离婚后原配偶双方与婚姻伴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在一定时期依然存在,一方对另一方仍然享有某些民事权利。

离婚之后,为了权利可“再见”

案例1

无过错方可请求损害赔偿

2022年底,李某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妻子刘某离婚。庭审中,刘某陈述了李某与第三者同居的事实,李某对此予以否认,刘某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离婚后李某不再顾忌,向刘某公开了其之前与第三者同居的事实。在掌握确凿证据后,刘某再次将李某告上法庭,请求判令李某赔偿其精神损失费6万元,法院审理后判决支持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评析

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导致婚姻关系破裂的,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重婚;(2)与他人同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一)》)第86条规定:“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关于该项权利的行使,依照《解释(一)》第88、89条的规定,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诉讼离婚情形下,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

出;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二是在协议离婚情形下,已经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离婚登记手续的,仍可向法院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但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2

财产分割协议可以反悔

梁女士与前夫因感情不和于今年初协议离婚。当时,她只想早点结束这段痛苦的婚姻,对财产多分少并不在意。他们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双方自愿离婚,女方自愿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留给前夫。事后不久,梁女士觉得财产分割协议对她不公,想再向前夫索要一些财产,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

评析

《解释(一)》第70条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本条规定的“欺诈”和“胁迫”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

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本案中,梁女士自愿放弃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被胁迫和欺诈的情形,故其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

案例3

原有共同债务连带偿还

吴女士与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曾向女方的朋友李某借款用于购房。2022年12月双方协议离婚时,这笔债务没有清偿。在离婚协议中,双方约定夫妻所有的共同财产平均分割。离婚后,吴女士偿还李某的全部债务。此后,吴女士要求王某与她共同分担李某的债务,但被拒绝。吴女士诉至法院,法院判令王某与吴女士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评析

《民法典》第1089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解释(一)》第35条第2款规定:“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主张由另一方按照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承担相应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后婚姻当事人应向债权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案例4

重分、多分被匿共同财产

与丈夫诉讼离婚时,林女士只知道丈夫一直在炒股,但到底有多少股心中无数。庭审中,丈夫说股金总额10万元,表示愿意双方均分。离婚后,林女士经查询得知离婚前前夫名下股金有30万元。为此,她再次诉至法院,要求对财产重新分割。经核实证据,法院认定此款为双方共同财产,遂判决按财产价值林女士占60%的比例进行分割处理。

评析

《民法典》第1092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本规定采取了并列列举式规定,即只要采用了以上几种情形之一的方式,就能适用该规定。关于主张权利的“有效期”,《解释(一)》第84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1092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日起计算。”据此,一方请求再次分割财产的诉讼时效并非从离婚之日起计算,而是从“发现之日起计算”。 张兆利 律师